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林莉玲

研習名稱	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工作坊	承辦機構名稱	教育部
日期	108 年 06 月 16 日	承辦學校	雲科大潔綠永續創新研究中心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之「太陽光電推動計畫」，預計於校園建築屋頂採取 PV-ESCO(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)模式，將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，增加綠電發電量，以邁向能源安全、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等願景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，本部業初步研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「建議設置目標量」(另函通知)，並為協助貴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特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協助學校進行標租作業等，另將邀請有意願之太陽光電廠商進行設攤，促進學校及廠商之間媒合。

三、研習內容：

1、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文件範本說明(含 Q&A)

2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例參訪

3、分組研討

四、研習心得：

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計畫期程：2019 年 0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6 日

1、太陽能發電可搭建成類似採光罩的方式，這種模式可以讓房屋頂樓地板不受到太陽直射，使得室內空間溫度明顯降溫 3 至 5 度，無形中的附加價值為您節約了冷氣的費用，而房屋結構亦不易損壞，多數人因頂樓空間過熱，較少使用樓頂空間，而加裝設備後的降溫，可更靈活的運用樓頂的空間。

2、本校的樓頂防水使用 PU 防水工程，但若沒有類似採用光罩的設備作為遮蔽，大約兩到三年至多五年，即可發現防水脫落損壞的狀況，而採取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，可減少樓頂防水層被日曬雨淋的窘況，自然而然延長了使用年限。

3、但太陽能的利用裝置必須具有相當大的面積，本校可出租面積不大且出租年限過長且變數多，保固外維修費用高。

4、且各家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者所承辦的項目不一，包括諮詢、規劃、設計、申請、安裝、維護、行政作業與台電簽約、能源局驗收等，其中承租屋頂簽約期限大多為 20 年，時間相當長，為避免未來承租及出租者雙方糾紛，評量暫不考慮提出申請。

科(學程)主任：

總務主任 林莉玲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劉錕源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 張淑霞
校長